

桃園市第3屆市長選舉

選後候選人文件送達地址調查表

選舉結束後下列文件將寄達貴候選人，請確實填報送(寄)達地址

- 一、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。
- 二、 致送當選證書(當選人)。
- 三、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(各候選人)。
- 四、 發還候選人所繳之保證金(候選人得票數達法定標準者)或證件。
- 五、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經費(候選人得票數達法定標準者)。

選舉種類：桃園市第3屆市長選舉

候選人： 簽章

送(寄)達地址： 市 區 里 鄉
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
聯絡電話：

手機號碼：

聯絡人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